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提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提案进行了审核，事前认可意见为：上述调整系进一步规范表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意见为：本次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提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昌孝润、郭随英、段亚林、郑智